

#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| 原规定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<p>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产生的具体程序如下：<br/>总理由董事会聘任；受聘的总经理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（一）【辞任与补任】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总经理职务。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（二）【责任追究】</p> <p>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如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执行职务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向其追偿。</p>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经营管理责任，提升运营决策与执行的协同效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